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（济源市）基层防灾工程（第一批）项目（包二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防水头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2人，营业收入为34539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707.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便携式防水防爆应急强光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2人，营业收入为34539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707.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移动照明工作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2人，营业收入为34539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707.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应急电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2人，营业收入为34539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707.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应急照明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2人，营业收入为34539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707.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郑州通信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文）的相关规定。

2、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